#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#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3185號函同意核定
**105**年**1**月**13**日教育部臺教師**(二)**字第**1050000183**號函同意補正

| 任教科別 |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藝術群—美術科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要求總學分數 | 26 | 必備學分數 | 10 | 選備學分數 | 16 |
| 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 | 商業設計學系所、商品設計學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、建築學系所 | | | | |

| 類型 | 科目名稱 | 相似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必備科目 | 藝術概論 | 視覺傳達實務、視覺傳達理論 | 2 | 必備科目10學分 |
| | 設計概論 | 文化創意產業、流行設計專題 | 2 | |
| | 電腦繪圖 | 電腦輔助商業設計、數位繪畫、數位媒體科技、數位媒體創作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電腦繪圖一、電腦繪圖二、電腦輔助設計一、電腦輔助設計二 | 2 | |
| | 美術史 | 中國藝術與美感、西方藝術與美感 | 2 | |
| | 設計史 | | 2 | |
| | | 小計 | 10 | |
| 選備科目 | 設計素描 | *設計素描(一)、*設計素描(二) | 4 |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 |
| | 美學 | 設計美學、數位美學、數位影像美學 | 2 | |
| | 當代藝術 | 裝飾設計 | 2 | |
| | *色彩學 | *色彩計劃 | 2 | |
| | 基礎攝影 | 數位攝影、商業攝影、商品攝影、攝影學 | 2 | |
| | 油畫 | | 2 | |
| | 水彩畫 | | 2 | |
| | *插畫 | *插畫創作研究 | 2 | |
| | 水墨畫 | | 2 |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*基本設計(一) | 包裝設計、包裝設計(一)、包裝設計(二)、廣告設計、*廣告設計(一)、*廣告設計(二)、展示設計、印刷學與設計、印刷學與設計(一)、印刷學與設計(二)、企業識別體系、企業識別體系(一)、企業識別體系(二)、基本設計、*產品設計(一)、*產品設計(二)、傢具設計、展示規劃、室內設計(二)、傢具設計(二)、*展示設計(一)、*展示設計(二)、基本設計一、基本設計二、進階設計專題、*進階設計專題(一)、*進階設計專題(二)、包裝設計專論 | 2 | |
| | 圖學 | 透視表現法、透視學、產品製圖、建築圖學一 | 2 | |
| | 雕塑 | 角色造型研究 | 2 | |
| | 裝飾藝術設計 | 飾品設計 | 2 | |
| | *基本設計(二) | *構成藝術研究、*立體造形、立體構成一、立體構成二 | 2 | |
| | 字體與標誌設計 | 字學、設計符號學 | 2 | |
| | 設計繪畫 | 平面表現技法、電腦多媒體、表現技法、產品表現技法、*設計繪畫(一)、*設計繪畫(二) | 2 | |
| | 畢業專題設計 | 畢業專題製作、畢業設計專題、畢業專題設計(一)、*畢業專題設計(二) | 4 | |
| | | 小計 | 38 | |

說明:

**1.**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**10** 學分，選備科目 **16** 學分，共計至少 **26** 學分。
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商業設計 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**3.**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**24**條規定，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**18**小時之業界實習。**「設計素描(一)」、「設計素描(二)」、「色彩學」、「色彩計畫」、「插畫」、「插畫創作研究」、「基本設計(一)」、「廣告設計(一)」、「廣告設計(二)」、「產品設計(一)」、「產品設計(二)」、「展示設計(一)」、「展示設計(二)」、「進階設計專題(一)」、「進階設計專題(二)」、「基本設計(二)」、「構成藝術研究」、「立體造形」、「設計繪畫(一)」、「設計繪畫(二)」、「畢業專題設計(二)」須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，共計達18小時。**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**105**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。